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中辰股份的实际情
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中辰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2024年12月19日，长城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中辰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19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沟通。本次培训主题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及相关监管案例。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法律法规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就上市公司股东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及相关监管案例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和提示。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提示要点。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过程中，中辰股份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深入学习并进行了交流沟通。通过此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股东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强化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行为规范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辉波

简光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